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留坝县林业局的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——合同包 2（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（2 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（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封山育林（2 标段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青岚林工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汉中青岚林工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